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9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企业形象，优化公司办公环境及员工配套设施，提高员工满意度和公司凝聚力，增强对高层次、高水平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方山东德风建设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向阳街 801 号新建设的海德花园商住楼项目 9#商业综合楼和 15#商业楼并自行装修，房产建筑总面积总计为 12,320.63 m²，本次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集中办公场所和员工配套设施使用。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4]10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6,434.08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有关房产交易协议及办理房产登记过户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思敏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636,049,840 元变更至 635,375,290 元，并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公告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注册资本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得利斯 10 万吨/年肉制品加工项目”已达到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将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组织人员架构调整，公司同意聘任秦艳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

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